

中企出海

跨境资金池新政重构中国企业全球财资底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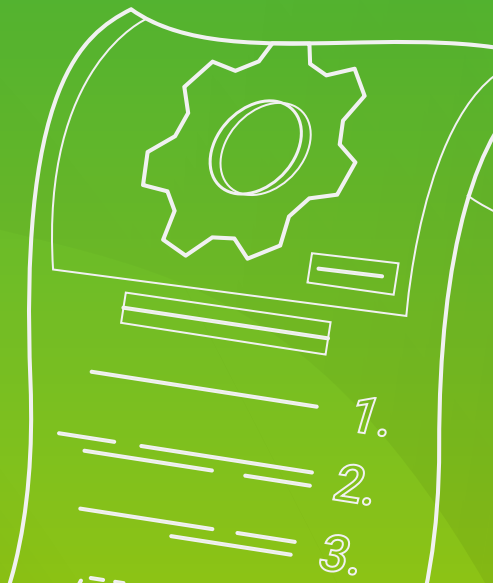


2025年以来，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持续推动本外币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由试点走向全国，叠加大型跨国集团全球司库体系迭代升级，两大政策与业务趋势形成交汇。对于“走出去”企业而言，这既是提升集团财资运作效率的重要机遇，也是对跨境合规管理基础能力的系统性检验。企业能否切实承接、充分用好政策红利，同时守住合规底线，高度依赖前期整体规划与落地执行能力。德勤认为，跨境资金池不应被孤立理解为一项程序性备案工作，而需要嵌入集团全球财资与税务治理整体框架统筹实施，方能将政策机遇转化为可持续的跨境财资竞争优势。

2026年8月14日，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印发《关于跨国公司本外币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26〕163号，以下简称“163号文”），政策将于2026年9月14日正式施行，《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汇发〔2019〕7号）同步废止。本次文件将试点阶段的本外币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在全国范围落地，通过梯度化准入标准、集中额度管理、本外币一体化账户体系、简化备案流程等制度设计，将政策适用主体从大型跨国集团进一步拓展至中型出海企业，是我国跨国公司跨境财资管理制度层面的一次重要升级。在集团资金调拨灵活性显著提升的背景下，外汇监管约束、转让定价规则、境内外多重税务风险相互交织，企业在把握财资优化契机的同时，亟需搭建全链条合规管理体系。

163号文的实施，本质上标志着境外资金管理进入了本外币一体化、全国统一标准的新阶段。通过与7号文等原跨境资金管理政策的比较可以看到，163号文在币种管理、适用范围、额度计算、账户体系等维度形成了新的统一，这意味着未来跨境资金池业务将逐步归口到163号文的框架下统一管理。

核心维度	汇发【2019】7号文等原跨境资金管理政策	银发【2026】163号文
币种管理	外币和人民币跨境资金集中运营实行分别管理	本外币一体化管理，统一备案
适用范围	多套资金池政策并行；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经历区域试点并逐步推广	全国统一推广本外币跨境资金集中运营
额度计算	外债、境外放款分别实施集中额度管理	在统一资金池框架下统筹外债额度和境外放款额度集中，引入集中比例及风险加权余额等机制
账户体系	不同资金池政策下账户设置及资金划转规则分别适用相应规定	主办企业依托国内资金主账户实现本外币一体化运作，支持资本项目收付、便利化结汇、日间及隔夜透支、经常项目集中收付与轧差净额结算



一、政策核心框架

扩大适用范围、优化准入门槛，实现额度与账户一体化运营

163号文设置两套并行的资金池准入体系，即高阶池（银发〔2025〕251号）与普惠池（163号文），企业可择一完成备案，同一跨国公司原则上仅可备案一套新版资金池。

准入条件（二选一）	银发〔2025〕251号（“高阶池”）	银发〔2026〕163号（“普惠池”）
条件一、境内上年度国际收支规模	≥70亿元	≥7亿元
条件二、境内外营业收入组合	境内≥100亿元且境外≥20亿元	境内≥10亿元且境外≥2亿元
自贸区主办企业	不适用	国际收支≥3.5亿元；或境内营收≥5亿元且境外营收≥1亿元

*注：适用“高阶池”的企业，可叠加运用高水平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政策。

主体资质层面，房地产企业、地方政府融资平台、金融机构不得作为主办企业或成员企业参与资金池业务；财务公司仅可办理经常项目集中收付、轧差净额结算，无法开展外债、境外放款额度集中管理。有跨境融资集中统筹需求的集团，建议优先遴选符合资质的产业实体作为主办企业。

业务机制方面，新政实现两项关键突破：外债额度集中、境外放款额度集中。境内成员企业可按照约定比例，将自身相应额度归集至主办企业，在集团整体额度范围内统一调配，有效化解过往“额度孤岛”问题。文件明确境外放款、外债集中额度的计算规则，配套风险加权余额管理机制，设置杠杆率、宏观审慎调节系数、币种转换因子等监管参数，制度导向鼓励跨境人民币资金使用。

主办企业依托国内资金主账户实现本外币一体化运作，支持资本项目收付、便利化结汇、日间及隔夜透支、经常项目集中收付与轧差净额结算。需要特别说明，轧差结算仅改变结算形式，企业仍需还原底层交易背景，完整履行国际收支申报义务。备案流程进一步简化，实行主办企业所在地外汇分局单一窗口备案模式；仅发生成员增减、不涉及额度调整的变更事项，可直接由合作银行办理。企业完成备案后，应当于1年内开立对应账户并实际开展业务，逾期备案将自动失效。

企业还需高度重视存量业务迁移带来的实操风险。旧版外币资金池需按照过渡期安排归入新制度体系；原有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可予以保留，集团应当充分评估迁移的利弊，统筹完成账户切换、银行系统对接、存量协议梳理、数据报送等工作，保障业务平稳过渡。资金划入国内资金主账户，不改变底层交易本身的监管属性；境外放款资金不得变相规避对外直接投资、证券投资相关监管要求，资金使用范围不得超出借款人经营范围。

政策红利释放过程中，企业实操层面普遍存在四类挑战：一是政策适配难度较高，两类资金池准入门槛、自贸区专项规则等条款较为复杂，选型失当既可能错失政策红利，也会埋下合规隐患；二是业务体系“两张皮”，跨境资金池与集团现有境内司库体系割裂，账户、额度、流动性难以统筹管理；三是交叉合规压力突出，外汇监管、国内税法、境外东道国税制多重约束叠加，转让定价、受益所有人等风险容易被忽视；四是配套机制缺位，完成备案后缺少内部制度与系统支撑，政策红利难以落地到日常经营。上述痛点，正是专业管理咨询能够提供系统性解决方案的价值所在。



二、业务价值

充分释放集团财资协同效能

163号文为跨国集团财资管理带来多重实质性增益。

01

提升全球资金使用效率，压降集团综合财务成本。依托单一账户统筹境内外本外币头寸，归集集团闲置资金，调剂各成员企业资金余缺，降低对外融资依赖；扩大人民币跨境使用规模，减少汇兑损耗与汇率风险敞口。

02

政策覆盖范围显著拓宽，中型跨国企业获得搭建资金池的准入通道，助力更多出海企业搭建集团全球财资管理底座。

03

流程简化赋予企业更大自主管理空间，资金归集比例、额度使用可结合业务实际动态调整，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04

文件明确企业内控管理、业务真实性等基础监管要求，为资金池长期稳定运行划定清晰制度框架。

但完成资金池备案不等于业务合规无忧。集团跨境资金流动同时受到外汇管理规定、国内税法以及多个投资东道国税收法律约束，资金调拨便利化的背后，伴随着转让定价、受益所有人认定、利息扣除限制、债权股权性质重新认定等多重税务风险。对于尚未建立成熟全球税务管控体系的中型跨国企业，更需要提前完成风险识别与预案设计。

三、跨境资金池的 税务与转让定价主要风险



（一）多币种利差环境下的转让定价挑战

资金池业务具备双向、多币种特征，同时覆盖境外放款与集中外债，人民币与外币头寸在同一账户统筹。一方面，资金池的双向调拨将带来双边税务关切：资本流入国关注借入方利息支出是否虚高，利润向外转移；资本流出国关注放款利率是否偏低，侵蚀本国税基。另一方面，多币种资金池在当前的利差环境下较易引发来自转让定价监管方面的关注。2026年以来，主要币种无风险利率存在显著分化：美元SOFR处于3.50%-3.75%，人民币隔夜SHIBOR约1.22%-1.46%，7天欧元ESTR为1.93%-2.19%；美元-人民币利差超200个基点，美元-欧元利差超过150个基点。巨大跨币种利差下，币种选择直接决定融资成本基数。若集团关联借贷利率未充分反映币种差异、市场利率、成员企业信用水平，极易偏离独立交易原则，成为双边税务机关的核查重点。

结合OECD金融交易转让定价相关指引，企业集团不应对所有成员简单套用统一存贷利率，除匹配对应币种基准利率外，还应当考量借款主体信用资质、集团隐性信用支持、实际承担风险，以合理确定利率加点区间。对作为资金调度中枢的主办企业而言，其取得回报必须与实际履行功能、承担风险匹配；若仅从事账户管理、头寸统计等行政性工作，不承担信用、汇率风险，则不宜获取金融机构式高额存贷利差，应采用成本加成等方式确定服务对价。

需要注意的是，转让定价风险还可能延伸至交易定性层面。如果资金池跨境拆借缺少清晰还款安排，资金长期被关联方占用，税务机关可能依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名义债权债务重新定性为股权投资。该情形下利息税前扣除将被否定，资金支付被视作股息分配计征预提所得税，带来重大税负变动。实务中需要区分短期流动性调剂与结构性长期资金沉淀，针对持续单向大额余额，应单独签署借贷协议，明确还款条款，不能直接套用资金池活期调剂条款。

此外，各国利息扣除限制规则差异显著，部分国家执行固定债资比的资本弱化规则，部分国家采用基于EBITDA比例的收益剥离规则，将进一步放大跨境资金税务评估复杂度。以国内规则为例，对于超过关联债资比限制的

情形，企业往往需要准备专门的转让定价文档论证关联交易融资安排是否符合独立交易原则以支持有关的利息扣除。因此，集团需要建立完整转让定价文档，在本地文档专门披露资金池运作模式、协议条款、利率选取依据、各参与方头寸、主办企业功能风险分析，留存基准利率、信用评估、可比交易分析等佐证材料，保证书面政策与实际资金调拨保持一致。总体而言，跨境资金池转让定价合规属于持续性工作，需要随利率、业务结构变化动态复核。

（二）中国境内税务风险：股息受益所有人风险

资金池打通集团内部资金流转路径的同时，也可能对股息受益所有人判定带来考验。境内企业对外分配股息，若境外控股公司取得股息后，按照集团常态化安排强制划转至全球资金池，依据国家税务总局2018年9号公告关于资金流向的判定标准，境外控股公司可能会被认定无法自主掌控股息资金流向，从而对受益所有人身份的判定带来不利影响，并进一步导致无法享受税收协定优惠税率。相关企业需要梳理全链条资金流转路径，对分红回流资金池的场景做好税务层面的管控与论证。

（三）受控外国企业（CFC）相关风险

在跨境资金池提升集团境外资金归集与调拨能力同时，需要关注受控外国企业（CFC）相关风险。若受中国居民企业控制的境外财资/控股主体，设立于实际税负低于12.5%的辖区，通过资金池归集大量利息、股息类所得，且无合理商业理由长期留存利润不作分配，境内母公司可能触发CFC规则，境外未分配利润将被视同已分配计入中国居民企业当期应税所得计征企业所得税。

实务中尤其需要关注集团将利息收益、归集的闲置资金长期沉淀在境外资金池载体的情形，需要评估境外主体商业实质、留存利润的商业合理性，做好CFC风险评估与文档留存，兼顾与全球最低税（Pillar 2）的联动考量。



（四）投资东道国的税务风险

在中国企业对外投资的场景下，跨境资金自境内汇出，仅仅是业务起点，东道国税务、外债监管规则等也将直接决定其融资成本与资金回流的安全性。

第一

利息税前扣除限制。多数国家设置资本弱化或利息扣除上限。若实际利息支出超出东道国扣除限额，超额部分不得税前扣除，直接抬升海外项目实际税负，企业需要事先开展东道国规则调研与测算。

第二

利息预提所得税与协定待遇适用。东道国借款人向中国主体支付关联贷款利息，通常需要代扣代缴利息预提所得税，满足条件的可适用双边税收协定优惠税率。境外主体可能需要为此提前准备借出方的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等资料完成当地的协定适用手续。在多层拆借架构下，如果贷款借出方缺乏足够经济实质，东道国税务机关有可能以受益所有人等原因拒绝授予协定待遇，要求适用更高法定税率。因此，集团在规划资金路径时，应当关注借款方属地规则以及贷款主体的经济实质评估。

第三

债权被重新定性为股权投资。如前文所述，当关联贷款存在还款计划缺失、无担保、周期长、还款高度依赖项目收益等特征时，东道国可能会基于交易经济实质将债权认定为股权，这将导致有关利息不得税前扣除，并按股息征收预提所得税，冲击集团整体融资架构。

第四

东道国外汇合规协同。不少国家对关联外债设置事前登记、报备、资金用途等约束性措施。虽然国内政策简化，但境外合规流程并未豁免，企业必须同步履行东道国外债监管有关合规义务，保障资金跨境流转合法通畅。

四、德勤观察 与企业行动建议



163号文为跨国集团全球财资管理打开全新空间，但资金池搭建是财资战略、外汇合规、国内税务、东道国税制多重维度叠加的系统性工程，并非完成备案即可一劳永逸。德勤建议企业分阶段推进相关工作。

基于大量跨国集团财资项目落地实践，德勤将跨境资金池落地拆解为五大相互支撑的规划体系，作为企业实施工作的方法论底座：

一是高低版本适配体系，结合集团财务指标与自贸区政策完成方案选型；

二是五步法落地路线，覆盖资格自测、架构决策、制度与系统建设、备案落地、存量业务迁移；

三是九大司库模块融合体系，将跨境资金通道嵌入账户管理、收付款、筹融资、票据、流动性管理、资金集中、外汇管理、分析决策、内控与合规等既有司库职能，规避“两张皮”问题；

四是跨境监管接口层，在现有司库体系之上叠加备案、额度管理、资金扫描、轧差结算等跨境监管专属操作；

五是联合团队协同体系，由外汇、财资、转让定价、国际税务、海外税务专业人员协同推进。

五大体系协同保障政策红利有效落地，与现有司库体系深度融合。

1. 事前准入评估与方案选型。结合集团财务数据测算准入指标，对比高阶池、普惠池的适配程度；自贸区企业评估门槛减半的政策红利；审慎筛选主办企业，排除监管禁止参与的主体；针对重点投资东道国开展税务预检，前置评估资本弱化、预提所得税、外债登记等约束条件，完成全链条税负测算。

2. 整体架构与资金路径规划。科学测算外债、境外放款集中额度，合理设定资金归集比例；制定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关联借贷转让定价政策，结合币种利差、成员企业信用资质确定利率区间，兼顾双边税务机关监管关注点；依托税收协定网络规划资金流转路径，降低跨境涉税成本。

3. 建立常态化合规管控机制。完善转让定价文档及配套佐证材料，重点关注分红回流资金池场景下的受益所有人风险；区分短期流动性调剂与长期沉淀资金，规范借贷协议与还款条款；搭建集团跨境资金内控体系，落实轧差结算、存量业务迁移、数据申报报送等外汇监管要求。

4. 业务落地与持续监测。有序完成备案办理、银行对接，稳妥推进存量业务迁移过渡；资金池上线后持续跟踪境内外外汇政策、市场利率、国内及东道国税收规则更新，动态复核资金池转让定价政策，及时识别并化解新增风险。

需要强调的是，163号文的政策价值并不仅在于提升跨境资金调拨便利性和效率，更在于进一步明确了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的风险与合规边界，为企业防范跨境资金风险、提升全球资金治理能力提供了更加清晰的制度指引。

对于加快全球化布局的出海企业而言，资金管理的安全性始终是提升资金使用效率的前提。随着163号文将于2026年9月14日起正式施行，企业已进入新旧政策衔接和存量业务过渡的重要窗口期。企业应当把握“早诊断、强底座、稳备案、重运营”四项核心抓手。尽早开展准入条件与税务预检，夯实司库及税务治理基础，稳妥推进备案与存量业务迁移，将合规管控嵌入日常业务运营。德勤可依托前述方法论与跨专业服务团队，协助企业将政策红利稳健转化为可持续的跨境财资竞争力。

与此同时，香港近期对企业财资中心（CTC）税务优惠制度开展优化咨询，进一步巩固其作为内地企业集团离岸财资管理枢纽的定位。中国跨国企业依托新规重构跨境资金与融资架构时，可将香港企业财资中心作为配套备选方案。本次拟升级的CTC制度，能够为企业在全新监管环境下优化全球资金池、集团内部融资及相关税务规划提供更多工具选项。如需进一步了解香港企业财资中心的相关内容，可查阅德勤香港税务快讯：

英文版



中文版



微信中文版



欲了解更多相关信息，请联系我们：

金凌云

德勤中企出海服务主管合伙人

德勤中国首席业务增长官

邮箱：lawrjin@deloittecn.com.cn

德勤中企出海资金管理服务团队

审计与鉴证

朱列

邮箱：dalezhu@deloittecn.com.cn

咨询业务

方涛

邮箱：sfang@deloittecn.com.cn

税务与商务咨询

王琛

邮箱：vivianwang@deloittecn.com.cn

梁瑾

邮箱：liliang@deloittecn.com.cn

孙一顺

邮箱：michsun@deloittecn.com.cn

关于德勤

德勤中国是一家立足本土、连接全球的综合性专业服务机构，由德勤中国的合伙人共同拥有，始终服务于中国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前沿。我们的办公室遍布中国31个城市，现有超过2万名专业人才，向客户提供审计、税务、咨询等全球领先的一站式专业服务。

我们诚信为本，坚守质量，勇于创新，以卓越的专业能力、丰富的行业洞察和智慧的技术解决方案，助力各行各业的客户与合作伙伴把握机遇，应对挑战，实现世界一流的高质量发展目标。

德勤品牌始于1845年，其中文名称“德勤”于1978年启用，寓意“敬德修业，业精于勤”。德勤全球专业网络的成员机构遍布150多个国家或地区，以“因我不同，成就不凡”为宗旨，为资本市场增强公众信任，为客户转型升级赋能，为人才激活迎接未来的能力，为更繁荣的经济、更公平的社会和可持续的世界开拓前行。

Deloitte（“德勤”）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全球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或约束对方。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仅对自身行为承担责任，而对相互的行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www.deloitte.com/cn/about了解更多信息。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一家担保责任有限公司，是境外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中一种形式，成员以其所担保的金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是德勤有限公司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在亚太地区超过100个城市提供专业服务，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班加罗尔、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孟买、新德里、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和东京。

本通讯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全球成员所网络或它们的关联机构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格的专业顾问。

我们并未对本通讯所含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陈述、保证或承诺。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关联机构、员工或代理方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

© 2026。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德勤中国。

CQ-018CN-26